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2022年6月6日至16日
在波恩举行

增编

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 -/CP.27 对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的修订	2
决定草案 -/CP.27 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的修订	3
决定草案 -/CP.2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4
决定草案 -/CMP.17 对第二承诺期进行的《京都议定书》 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进程的完成日期	11
决定草案 -/CMP.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3



决定草案 -/CP.27

对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的修订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CP.24 和第 18/CMA.1 号决定，

1. 决定在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分析和促进性意见交换时，应继续使用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所载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同时考虑第 1/CP.24 号决定第 39、41 和 44 段；
2.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酌情根据报告、技术分析和促进性意见交换方面的经验，至迟在其 2028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进行审评。

决定草案 -/CP.27

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的修订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8/CP.22、第 1/CP.24 和第 18/CMA.1 号决定，

1. 决定在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审评和多边评估时，应继续使用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同时考虑第 1/CP.24 号决定第 39、41 和 44 段；
2.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酌情根据报告、技术专家审评和多边评估方面的经验，至迟在其 2028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进行审评。

决定草案 -/CP.2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气候公约》的财务程序，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²

一.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缴款情况说明⁴ 中所载的资料；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6.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 2022-2023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气候公约》工作方案；
7.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8.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二. 其他预算事项

9.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⁵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22/3 及 Add.1、FCCC/SBI/2022/9、FCCC/SBI/2022/INF.1、FCCC/SBI/2022/INF.2、FCCC/SBI/2022/INF.3、FCCC/SBI/2022/INF.7 和 FCCC/SBI/2022/INF.9。

³ FCCC/SBI/2022/3 及 Add.1。

⁴ FCCC/SBI/2022/INF.9。

⁵ FCCC/SBI/2022/INF.2。

10. 又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2-2023 年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⁶
11.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12. 决定附件所载的缴款比额表也适用于 2022 年，涵盖第 22/CP.26 号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89%；
13.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2-2023 两年期最新工作方案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⁷
14. 又注意到关于秘书处雇员福利负债的可能长期筹资战略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⁸
15. 还注意到上文第 14 段所述说明第三章概述的现行雇员福利供资机制；
16. 请秘书处继续执行上文第 15 段所述机制；
17. 又请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通报雇员福利供资方面的任何相关动态，包括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任何相关决议；
18. 强烈敦促秘书处及时发布关于预算事项的文件；

三. 《气候公约》年度报告

19.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1 年的活动、方案落实要点和财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所载的资料。⁹

⁶ FCCC/SBI/2022/INF.1.

⁷ FCCC/SBI/2022/INF.3.

⁸ FCCC/SBI/2022/INF.7.

⁹ FCCC/SBI/2022/9.

附件

2022-2023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阿富汗	0.006	0.006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109	0.106
安道尔	0.005	0.005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719	0.701
亚美尼亚	0.007	0.007
澳大利亚	2.111	2.058
奥地利	0.679	0.662
阿塞拜疆	0.030	0.029
巴哈马	0.019	0.019
巴林	0.054	0.053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08
白俄罗斯	0.041	0.040
比利时	0.828	0.807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5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2
博茨瓦纳	0.015	0.015
巴西	2.013	1.962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20
保加利亚	0.056	0.055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7	0.007
喀麦隆	0.013	0.013
加拿大	2.628	2.56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3	0.003
智利	0.420	0.409
中国	15.254	14.871
哥伦比亚	0.246	0.240
科摩罗	0.001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刚果	0.005	0.005
库克群岛	0.000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9	0.067
科特迪瓦	0.022	0.021
克罗地亚	0.091	0.089
古巴	0.095	0.093
塞浦路斯	0.036	0.035
捷克	0.340	0.33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丹麦	0.553	0.539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65
厄瓜多尔	0.077	0.075
埃及	0.139	0.136
萨尔瓦多	0.013	0.013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4	0.043
斯威士兰	0.002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4	0.004
芬兰	0.417	0.407
法国	4.318	4.209
加蓬	0.013	0.013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08
德国	6.111	5.957
加纳	0.024	0.023
希腊	0.325	0.31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1	0.040
几内亚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4	0.004
海地	0.006	0.006
洪都拉斯	0.009	0.009
匈牙利	0.228	0.222
冰岛	0.036	0.035
印度	1.044	1.018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印度尼西亚	0.549	0.5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362
伊拉克	0.128	0.125
爱尔兰	0.439	0.428
以色列	0.561	0.547
意大利	3.189	3.109
牙买加	0.008	0.008
日本	8.033	7.831
约旦	0.022	0.021
哈萨克斯坦	0.133	0.130
肯尼亚	0.030	0.02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34	0.228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7
拉脱维亚	0.050	0.049
黎巴嫩	0.036	0.035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18	0.018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立陶宛	0.077	0.075
卢森堡	0.068	0.066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马拉维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348	0.339
马尔代夫	0.004	0.004
马里	0.005	0.005
马耳他	0.019	0.01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19	0.019
墨西哥	1.221	1.19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1
蒙古	0.004	0.004
黑山	0.004	0.004
摩洛哥	0.055	0.054
莫桑比克	0.004	0.004
缅甸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9	0.009
瑙鲁	0.001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尼泊尔	0.010	0.010
荷兰	1.377	1.342
新西兰	0.309	0.301
尼加拉瓜	0.005	0.005
尼日尔	0.003	0.003
尼日利亚	0.182	0.177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7
挪威	0.679	0.662
阿曼	0.111	0.108
巴基斯坦	0.114	0.111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90	0.08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巴拉圭	0.026	0.025
秘鲁	0.163	0.159
菲律宾	0.212	0.207
波兰	0.837	0.816
葡萄牙	0.353	0.344
卡塔尔	0.269	0.262
大韩民国	2.574	2.50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5
罗马尼亚	0.312	0.304
俄罗斯联邦	1.866	1.819
卢旺达	0.003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2
圣卢西亚	0.002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84	1.154
塞内加尔	0.007	0.007
塞尔维亚	0.032	0.031
塞舌尔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504	0.491
斯洛伐克	0.155	0.151
斯洛文尼亚	0.079	0.07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44	0.238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南苏丹	0.002	0.002
西班牙	2.134	2.080
斯里兰卡	0.045	0.044
巴勒斯坦国	0.000	0.011
苏丹	0.010	0.010
苏里南	0.003	0.003
瑞典	0.871	0.849
瑞士	1.134	1.1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09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泰国	0.368	0.359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2	0.002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36
突尼斯	0.019	0.019
土耳其	0.845	0.824
土库曼斯坦	0.034	0.033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0
乌克兰	0.056	0.0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6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4.26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47
乌拉圭	0.092	0.090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26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171
越南	0.093	0.091
也门	0.008	0.008
赞比亚	0.008	0.008
津巴布韦	0.007	0.007
共计	100.000	100.000

决定草案 -/CMP.17

对第二承诺期进行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进程的完成日期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又回顾第 13/CMP.1 号、第 14/CMP.1 号、第 22/CMP.1 号、第 3/CMP.11 号、第 4/CMP.11 号、第 10/CMP.11 号、第 8/CMP.16 号和第 22/CP.26 号决定，

还回顾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和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 C 章，

澄清关于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为第二承诺期之目的，凡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处，应理解为提及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强调《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进程对于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进程在评估每个缔约方遵守经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下的承诺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认识到由于 2022 年的审评进程是第二承诺期的最终审评，十分复杂，因此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该进程的年度审评报告可能存在困难，

注意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及时提交了应于 2022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¹

又注意到缔约方需要继续支持和便利审评进程，包括通过提名本国专家参加温室气体清单审评进程，

回顾秘书处负责维护一个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根据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以及为核算履约情况评估而根据上述各款对分配数量的增加或删减，以便利评估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下的承诺的情况，

1.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应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对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进程，又决定，如果专家审评进程未能在该日期之前完成，则应继续进行，完成日期应为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最终清单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

2. 促请缔约方、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加快审评进程，以便遵守该最后期限；

3. 决定应尽快、但不迟于第二承诺期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到期后 45 天，提交第二承诺期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时的报告，报告应涵盖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要求的信息，并使用第 3/CMP.11 号决定商定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¹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4. 又决定秘书处应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并于此后每四周一次，直至调整期结束的当月，以电子格式编拟关于作出《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栏所载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下列信息，并明确说明信息来源：
 - (a) 第二承诺期每年的清单数据；
 - (b) 第二承诺期的排放总量；
 - (c)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中持有的单位总数；
5. 还决定上述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合计持有总量；
6. 决定秘书处应提供关于尚待完成的审评进程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4 段所述信息，包括哪些审评尚未完成，尚未完成的审评进程已进入哪一阶段，前几个阶段何日完成，如有可能，还应说明预计何时将能完成尚待完成的阶段。

决定草案 -/CMP.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气候公约》的财务程序，该程序适用于《京都议定书》，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²

一.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缴款情况说明⁴ 中所载的资料；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6.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 2022-2023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气候公约》工作方案；
7.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8.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二. 其他预算事项

9.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⁵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22/3 及 Add.1、FCCC/SBI/2022/9、FCCC/SBI/2022/INF.1、FCCC/SBI/2022/INF.2、FCCC/SBI/2022/INF.3、FCCC/SBI/2022/INF.7 和 FCCC/SBI/2022/INF.9。

³ FCCC/SBI/2022/3 及 Add.1。

⁴ FCCC/SBI/2022/INF.9。

⁵ FCCC/SBI/2022/INF.2。

10. 又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2-2023 年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⁶
11.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12. 决定附件所载的缴款比额表也适用于 2022 年，涵盖第 22/CP.26 号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11%；
13.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2-2023 两年期最新工作方案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⁷
14. 又注意到关于秘书处雇员福利负债的可能长期筹资战略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⁸
15. 还注意到上文第 14 段所述说明第三节概述的现行雇员福利供资机制；
16. 请秘书处继续执行上文第 15 段所述机制；
17. 又请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通报雇员福利供资方面的任何相关动态，包括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任何相关决议；
18. 强烈敦促秘书处及时发布关于预算事项的文件；

三. 《气候公约》年度报告

19.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1 年的活动、方案落实要点和财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所载的资料。⁹

⁶ FCCC/SBI/2022/INF.1.

⁷ FCCC/SBI/2022/INF.3.

⁸ FCCC/SBI/2022/INF.7.

⁹ FCCC/SBI/2022/9.

附件

2022-2023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阿富汗	0.006	0.008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阿尔及利亚	0.109	0.141
安哥拉	0.010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719	0.930
亚美尼亚	0.007	0.009
澳大利亚	2.111	2.731
奥地利	0.679	0.878
阿塞拜疆	0.030	0.039
巴哈马	0.019	0.025
巴林	0.054	0.070
孟加拉国	0.010	0.013
巴巴多斯	0.008	0.010
白俄罗斯	0.041	0.053
比利时	0.828	1.071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6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6
博茨瓦纳	0.015	0.019
巴西	2.013	2.60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27
保加利亚	0.056	0.072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7	0.009
喀麦隆	0.013	0.01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3	0.004
智利	0.420	0.543
中国	15.254	19.735
哥伦比亚	0.246	0.318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6
库克群岛	0.000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例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例表(%)
哥斯达黎加	0.069	0.089
科特迪瓦	0.022	0.028
克罗地亚	0.091	0.118
古巴	0.095	0.123
塞浦路斯	0.036	0.047
捷克	0.340	0.4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3
丹麦	0.553	0.715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87
厄瓜多尔	0.077	0.100
埃及	0.139	0.180
萨尔瓦多	0.013	0.017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4	0.057
斯威士兰	0.002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4	0.005
芬兰	0.417	0.540
法国	4.318	5.587
加蓬	0.013	0.017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10
德国	6.111	7.906
加纳	0.024	0.031
希腊	0.325	0.42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1	0.053
几内亚	0.003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4	0.005
海地	0.006	0.008
洪都拉斯	0.009	0.012
匈牙利	0.228	0.295
冰岛	0.036	0.047
印度	1.044	1.351
印度尼西亚	0.549	0.7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480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伊拉克	0.128	0.166
爱尔兰	0.439	0.568
以色列	0.561	0.726
意大利	3.189	4.126
牙买加	0.008	0.010
日本	8.033	10.393
约旦	0.022	0.028
哈萨克斯坦	0.133	0.172
肯尼亚	0.030	0.03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34	0.30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
拉脱维亚	0.050	0.065
黎巴嫩	0.036	0.047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18	0.02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立陶宛	0.077	0.100
卢森堡	0.068	0.088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2	0.003
马来西亚	0.348	0.450
马尔代夫	0.004	0.005
马里	0.005	0.006
马耳他	0.019	0.02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毛里求斯	0.019	0.025
墨西哥	1.221	1.58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4
蒙古	0.004	0.005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5	0.071
莫桑比克	0.004	0.005
缅甸	0.010	0.013
纳米比亚	0.009	0.012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10	0.013
荷兰	1.377	1.782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新西兰	0.309	0.400
尼加拉瓜	0.005	0.006
尼日尔	0.003	0.004
尼日利亚	0.182	0.235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9
挪威	0.679	0.878
阿曼	0.111	0.144
巴基斯坦	0.114	0.147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90	0.1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巴拉圭	0.026	0.034
秘鲁	0.163	0.211
菲律宾	0.212	0.274
波兰	0.837	1.083
葡萄牙	0.353	0.457
卡塔尔	0.269	0.348
大韩民国	2.574	3.33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6
罗马尼亚	0.312	0.404
俄罗斯联邦	1.866	2.414
卢旺达	0.003	0.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圣卢西亚	0.002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84	1.532
塞内加尔	0.007	0.009
塞尔维亚	0.032	0.041
塞舌尔	0.002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504	0.652
斯洛伐克	0.155	0.201
斯洛文尼亚	0.079	0.10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44	0.316
西班牙	2.134	2.761
斯里兰卡	0.045	0.058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分摊比额表(%)	《气候公约》2022-2023 年 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
苏丹	0.010	0.013
苏里南	0.003	0.004
瑞典	0.871	1.127
瑞士	1.134	1.4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2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泰国	0.368	0.476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2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48
突尼斯	0.019	0.025
土耳其	0.845	1.093
土库曼斯坦	0.034	0.044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3
乌克兰	0.056	0.0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8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5.6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乌拉圭	0.092	0.119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3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226
越南	0.093	0.120
也门	0.008	0.010
赞比亚	0.008	0.010
津巴布韦	0.007	0.009
共计	75.365	100.000

注：(1) 为列报的目的，《气候公约》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所有百分比数字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2) 库克群岛、欧洲联盟和纽埃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